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4期

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4 期

(季刊)

新兴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印发新兴县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8〕27 号) 3

印发新兴县政务公开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8〕35 号) 9

印发新兴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新府办〔2018〕36 号) 16

印发新兴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8〕37 号) 21

印发新兴县国有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8〕41 号) 32

印发新兴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8〕44 号) 36

【县政府文件】

关于禁止在县城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新府〔2018〕72 号) 48

关于印发新兴县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8〕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公安局和县财政局反映。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

新兴县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动人民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铲除毒害，维护我县的社会治安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向县公安局举报本县范围内毒品违法犯罪线索，我县各级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线索侦破毒品案件，或者查获制毒工场，缴获毒品数量达到奖励标准的中国公民（含港澳台胞、华侨）或外籍人士（以下称举报人），均可获得奖励。

举报人不包含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国家安全、武警、海关等禁毒职能部门和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在依法执行职务活动中发现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人员，以及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审查、追诉、监管的人员。

第三条 毒品包括鸦片、海洛因、吗啡、甲基苯丙胺（冰毒）、氯胺酮（K粉）、摇头丸、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本办法所称毒品是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可卡因的成品。缴获其他毒品、毒品半成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制毒原料的，依照有关毒品折算标准计算。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对照标准予以奖励：

- （一）举报吸毒活动的；
- （二）举报存在吸毒问题场所、窝点的；
- （三）举报涉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等毒品犯罪行为的；
- （四）举报非法走私、贩卖国家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的；
- （五）举报非法买卖制毒原材料或非法提供、买卖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 （六）举报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

第五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经公安机关破获相关案件的，按下列标准给予举报人一次性奖励（以人民币计算）：

(一) 举报吸毒人员的，每查获 1 名奖励 200 元。一次性查获吸毒人员 5 名以上（含 5 名）的，奖励以 1000 元为起点，每增加查获 1 名吸毒人员奖励 100 元，以此类推。每宗案件最多不超过 4000 元。举报缴获非法持有的毒品 10 克以下的，奖励 200 元。

(二) 举报毒品犯罪的，按缴获毒品数量分别进行奖励：

1. 缴获毒品 10 克以下的，奖励 500 元；

2. 缴获毒品 10 克以上（含 10 克）不满 50 克的，奖励以 500 元为起点，每增加 1 克，奖励 20 元；

3. 缴获毒品 50 克以上（含 50 克）不满 100 克的，奖励以 1500 元为起点，每增加 1 克，奖励 15 元；

4. 缴获毒品 100 克以上（含 100 克）不满 1000 克的，奖励以 2500 元为起点，每增加 1 克，奖励 10 元；

5. 缴获毒品 1 千克以上（含 1 千克）不满 10 千克的，奖励以 15000 元为起点，最高奖励 50000 元；

6. 缴获毒品 10 千克以上（含 10 千克）不满 50 千克的，奖励以 5 万元为起点，最高奖励 100000 元；

7. 缴获毒品 50 千克以上（含 50 千克）的，每案奖励 200000 元。

(三) 举报制造毒品工场、窝点的，视被捣毁场点的规模大小，每查获一个，奖励 4000 元至 12000 元；缴获枪支、弹药（达到非法持有枪支或弹药刑事立案标准）的，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奖励。

(四) 举报非法提供、买卖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查获 1 千克以下的，每案奖励 500 元；1 千克以上 5 千克以下的，每案奖励 500 元至 1000 元；5 千克以上 10 千克以下的，每案奖励 1000 元至 2000 元；10 千克以上，每案奖励 3000 元。

(五) 举报走私、贩卖国家规定管制的易制毒化学物品的，根据管制级别和缴获数量进行奖励：

1. 缴获一类管制品种的，每千克奖励 50 元，每案最高奖励 10000 元；

2. 缴获二类管制品种的，每千克奖励 20 元，每案最高奖励 8000 元；

3. 缴获三类管制品种的，每吨奖励 1000 元，每案最高奖励 8000 元；

4. 缴获麻黄素、羟亚胺、1—苯基—2—丙酮等制毒前体的，每千克奖励 1000 元，每案最高奖励 30000 元。

（六）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按每铲除罂粟 500 株或大麻 1000 株的，奖励 500 元，每案最高奖励 20000 元。

举报贩卖罂粟壳的，按每缴获 1 吨奖励 1000 元，每案最高奖励 30000 元。

（七）举报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按每缴获 1 千克奖励 300 元，每案最高奖励 30000 元。

（八）举报查获容留他人吸毒的，每案奖励 500 元；查获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的，每案奖励 1000 元；查获强迫他人吸毒的，每案奖励 1500 元；查获经营性娱乐场所内吸贩毒活动的，每案奖励 1000 元至 2000 元；查获酒店、宾馆、私人会所、出租屋或者无证经营的地下娱乐场所等处所内吸贩毒活动的，每案奖励 500 元至 1000 元。

（九）安检、旅检、货检、邮检及物流从业人员在查检工作中发现并举报毒品犯罪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的，按照所缴获毒品、涉毒物品的数量及奖励标准，对提供毒品犯罪线索人员进行奖励。

第六条 举报人提供在逃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在逃人员的，每抓获 1 名奖励 1000 元，有特别贡献的给予加倍奖励。提供悬赏通缉的重大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的，按照相关规定奖励。

第七条 举报人同时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2 条以上的，按照标准分别奖励。

第八条 同一举报行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 2 项以上不同奖励标准的，可以给予累加奖励，每案最高奖励额度为 250000 元。

第九条 同一毒品违法犯罪线索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视其价值按比例分享奖金；同等条件下，奖励最先举报人总奖金的 50%，其余奖金按举报顺序平均奖励（以公安机关禁毒部门受理举报登记的时间为准）。

第十条 县政府设立新兴县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奖励金由县公安局先行垫付，并根据实际支出向县政府申请用款。

第十一条 县公安局受理毒品违法犯罪举报时，对举报人及其联系方式登记备案。根据群众举报，公安机关侦破毒品案件后，达到上述奖励标准的，县公安局在1个月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后1个月内领取。

第十二条 一案奖励100000元以上（含100000元）的，需报县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奖励经费的申请、使用管理，应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公安机关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奖励金的管理，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对违规发放、侵吞、挪用奖励金，虚构情节，骗取奖励金等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借举报之名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依法追究诬告陷害他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接转、受理举报线索的单位及工作人员应当严守工作秘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举报人的资料信息，确保举报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公安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的举报方式

新兴县公安局

举报电话：110

新兴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举报电话：0766—2920698

电子邮箱：xxjdbyx@163.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公安局刑警大楼一楼（新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邮编：527400

关于印发新兴县政务公开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8〕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政务公开工作暂行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

新兴县政务公开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新兴县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打造阳光政务服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新兴县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行政机关委托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全面、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县政府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协调处理全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县政府办公室及相关工作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推进、协调、监督本县政务公开工作。

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分管领导，指定工作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第六条 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承办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事宜，办理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履行与政务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更新。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明确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和方式，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明确决策主体、事

项范围、决策程序、责任监督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县政府应当根据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每年度依法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听证事项目录。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和决策依据。

第十二条 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各行政机关在制作会议方案时应明确是否公开、列席范围和公开方式。

第十三条 重大决策方案通过后，行政机关应当按照县政府有关重大决策程序规定的要求，将重大决策事项通过政府公报、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新兴县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机关执行重要改革任务、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过程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公开，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责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公开本机关的权责清单事项目录、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办理流程、履职责任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公开本机关公共服务事项清目录，列明事项名称、实施机关、设定依据和服务对象，编制发布办事指南，简化优化办事流程。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公布本机关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开事项名称、设置依据和服务时限。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监督方式和救济途径等信息，规范行政裁量，促进执法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制度，全面梳理并编制本机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外，应当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及时上网向社会公开，

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推进审计结果公开，以公开促整改。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审计整改结果。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法不予公开。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应当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督促和指导各预算部门公开财税政策、预决算管理制度、部门预决算信息、专项资金信息、基层民生专项支出、政府采购信息、预算绩效信息。

第二十三条 对本县纳入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的有关规定，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成交情况、履约情况、相关信息变更等项目情况，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对相关部门公开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投资项目，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开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建设必要性及社会效益、建设目标及项目功能、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相关部门应当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公开项目识别阶段、准备阶段、采购阶段、执行阶段、移交阶段应当公开的 PPP 项目相关信息。县财政部门应当对相关部门信息公开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民政、教育、卫计、环保、文体等部门应当以社会关注度高、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第三章 公开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公共查阅点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要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明确功能定位、优化栏目设置、做好内容保障等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普发的非密级文件应当在《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新兴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权威发布、反应灵敏的政务新媒体平台，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访谈交流等形式，及时准确发布政策和服务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落实责任主体，严格内容审查把关，对内容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机关的新闻发布制度，确定新闻发言人，配备新闻助理，负责本机关新闻发布的日常工作。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新闻发布会准确发布重要政务信息，及时回应突发事件，解释说明社会热点问题，加强与新闻媒体联络沟通，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第三十二条 县档案馆、县图书馆、县行政服务中心、各镇公共服务中心、各村（社区）公共服务站等公共服务区域应设立政务信息公开公共查阅点，配备相应查阅设施，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务信息提供便利。

第四章 公开的机制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要求，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制定政务信息开放目录和数据采集标准，加大政务信息数据开放力度，推

进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的政府数据资源向社会有序开放。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实行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发布。政策解读可以采用负责人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发布信息、解读政策。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明确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回应责任。对涉及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突发事件等热点问题，行政机关应当按程序及时和持续发布政府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政策措施和处置结果等，认真回应关切。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据《新兴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在政务信息形成时和公开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保密审查。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起草公文时，应由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进行公开属性的前置审查，明确公文的公开属性、公开方式、公开时限等。

第三十九条 相关行政机关对政务信息发布内容意见不一致，但政务信息内容可以根据行政机关职责权限作区分的，按照主办机关的意见办理；政务信息内容无法根据行政机关职责权限作区分的，由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行政机关商定。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编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流程图，严格规范工作程序，统一文书格式，实现依申请公开工作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县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 4%。

第四十二条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统筹开展政务公开社会评议，通过公众评议、代表评议等方式对行政机关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果进行社会评议，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全县政务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发现行政机关或者工作人员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由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照新兴县政务公开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教育、卫计、供水、供电、供气、环保、交通运输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办理政务公开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关于印发新兴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新府办〔2018〕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

新兴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的相关政府信息。

第三条 县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等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各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工作机构，确定具体人员负责依申请公开工作，并将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方便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或咨询。

第四条 各行政机关在向申请人公开政府信息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新兴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五条 各行政机关不得公开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得公开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公开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的，应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填写电子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直接向有关部门提交；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将电子邮件发送至受理机构电子信箱；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的，应将信函寄致受理机构，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第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有关内容应当表述清楚，含义明确，符合基本查询要求。

第八条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各行政机关应视情况分别做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做出更改、补充。

第九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

第十条 各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十一条 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二条 申请人向行政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无权更正的，应当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各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行政机关应当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等场所、设施，供申请人使用。申请人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

要的帮助。

第十四条 各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行政机关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第十五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将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有关情况记录存档，在上报的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应当报告当年受理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件数以及处理的情况。

第十七条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设立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接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并向投诉人告知调查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 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三）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 （四）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 （五）违反国家、省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教育、医疗、卫计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

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制度制定具体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县政府办公室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关于印发新兴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新府办〔2018〕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县政府办公室反映。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

新兴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粤府办〔2012〕37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省政府令第183号）、《关于全面推进和深化我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粤办发〔2015〕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县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一）编制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其他重要的专项规划；
- （二）制定行政管理体制的重大政策措施；
- （三）安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或者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处置重大国有资产等重大事项；
- （四）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城市建设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科技教育、住房保障、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 （五）制定或者调整行政收费项目和标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
- （六）需要县政府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前款规定的范围，结合本地实际，提出需要县政府作出行政决策的重大事项，经县政府审定后形成目录统一向社会公布。

没有纳入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以依据本规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决策程序

第一节 决策动议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和决策承办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贯彻上级有关决议、决定和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政府领导召集的专题会议决定，以及由县长或者分管副县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政府工作部门的职责分工确定决策承办单位；

（二）县政府工作部门或者各镇人民政府提出，经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并报县政府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提出部门或者各镇人民政府作为决策承办单位；提出部门不是该事项主管部门或者该事项不在各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内的，由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并报政府确定决策承办单位；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议案、建议、提案方式提出，经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并报政府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议案、建议、提案的承办部门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政府提出的书面建议事项，经县政府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认为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报政府确定决策承办单位。

第五条 向县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应当提交书面建议。

书面建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二）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四）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组织起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起草。

起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和分析决策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情况，并形成调研报告。

决策事项涉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职责，或者与其关系紧密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并根据需要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方面的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应当包含决策事项、决策目标、决策依据、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事项执行部门和配合部门、经费预算、决策实施后评估计划等相关内容，并应当附有起草说明。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的，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备选方案。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七条 直接涉及公共利益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大权益或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利益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座谈会、社会调查、实地调研等形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按本规则听取社会公众意见而未按规定实施的，原则上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进行审议。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大行政决策在提请审议前可以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涉及个人隐私的；
- （二）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需要立即做出处理决定的；
- （三）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事项；
- （四）县政府决定不予公开的情形。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可以通过电视、报纸、县政府网站等媒体或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形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基本情况；

(二) 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方式、起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三) 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内容。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县政府有关部门收到公众意见后，应当及时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反馈。

第十二条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并认真研究，形成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当包括意见或者建议的征集和采纳情况。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交审议时，应当一并提交征求公众意见的书面材料。

第十三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拟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请审议前，应当依法组织进行听证：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行政决策事项；

(二) 编制重要规划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决策事项；

(三) 教育、医疗等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

(四) 县政府认为需要听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县政府按照前款规定的范围，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听证目录。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的组织、程序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省政府令第 183 号）的要求进行。

听证报告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参考依据。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十五条 符合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属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在提请县政府审议之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采取论证会、书面专题咨询或者委托论证等方式开展咨询论证。

第十六条 县政府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建立和管理县政府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工作。县政府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专家库,也可以直接使用国家、省、市和县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鼓励专家库资源互通共享。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专家提出的咨询论证意见和建议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合理可行的予以采纳。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工作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审议时,应当一并提交咨询论证报告。不采纳专家咨询论证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审议时书面说明情况。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属于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等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较大财政风险的,在提请县政府审议之前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政府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或者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应当组织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一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步骤与方法等。

(二) 充分听取意见。采取舆情跟踪、抽样检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三) 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 确定风险可控程度。根据评估情况相应确定风险可控程度。

(五) 形成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的具体程序及要求，按照国家和省、市以及《新兴县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新委办〔2013〕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 （二）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三）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 （四）风险评估结论和对策建议；
- （五）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三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经评估认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并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认为风险不可控的，不得作出决策，或者应当调整方案，在确保风险可控后再行决策。

第五节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请县政府审议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请县政府指定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承办单位将决策事项提交县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前，应先交本单位负责法制的机构或者聘请的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县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提请合法性审查的函；
- （二）决策事项草案和说明；
- （三）决策事项涉及的职责权限和决策内容的合法性依据；
- （四）公众参与反馈意见汇总和处理情况说明；
- （五）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或者法律顾问的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 其他需要报送的有关材料。

召开听证会或者组织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应当提供有关材料；未召开听证会或者未进行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应当由承办单位提供未举办上述环节的情况说明。

未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的，县政府负责合法性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决策承办单位补报；未及时补报的，可以退回报送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对于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疑难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县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及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或者提出咨询意见；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实地考察调研。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期限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经县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征求意见、考察调研、论证咨询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决策主体的合法性；
- (二) 决策依据的合法性；
- (三) 决策内容的合法性；
- (四) 决策权限的合法性；
- (五) 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根据审查情况，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县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查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事项草案进行调整。决策承办单位未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事项草案进行调整或者只是部分调整的，应当说明不调整或者部分调整的理由。

第六节 集体审议

第三十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提请县政府审议时，应向县政府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 （一）提请审议的请示；
- （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提交公示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情况及相关说明；
- （三）组织进行听证的，提交听证情况及相关说明；
- （四）组织进行专家咨询论证的，提交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 （五）组织进行风险评估的，提交风险评估报告；
- （六）征求有关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情况；
- （七）法律审查意见；
- （八）其他有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按照《新兴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审议通过后，除依法不得公开的情形外，县政府办公室、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及时通过县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公布重大行政决策结果。

对重大敏感、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对有关决策内容进行解读。

第三章 决策执行与实施后评估

第三十四条 执行与实施部门应当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具体执行方案，进行目标分解并有效推进，同时安排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执行与实施，确保执行质量与进度。

在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的，执行与实施部门应及时报告县政府解决。

第三十五条 县政府督查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督查机制，通过采取跟踪检查、督促催办等措施，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实施进行督查，促使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得到及时、有效和高质量的实施。

第三十六条 决策执行单位或者政府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评估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相关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提出措施建议报县政府作出是否需要完善、调整或者停止执行的决定，必要时可以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决策执行单位或者政府指定的有关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但不得委托参与过决策起草论证阶段相关工作的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在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对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以及停止执行、暂缓执行 或者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故意拖延执行的；

（二）执行当中发现重大问题故意瞒报、谎报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受委托的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弄虚作假，出具违反科学规律或者客观事实的专业报告的，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政府指定的有关单位纳入诚信考核记录，公开取消其决策参与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机

关应当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突发事件应对、立法、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和房屋的征收与补偿、政府定价、地方标准制定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法律、法规、规章对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制定规范性文件，适用省、市、县有关规定，涉及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还应当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四十一条 重要紧急情况必须由政府立即决策的，可以县长或者分管副职按照职权临机决定，并及时在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

第四十二条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材料统一登记备案，分类整理，及时归档，定期检查，指定专人制作档案。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印发新兴县国有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8〕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新兴县国有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国土资源局反映。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

新兴县国有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土地资源，严格规范土地用途改变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申请工业用地用于经营性用途，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的国有工业用地改变用途是指工业用地用于经营性用途的行为。

县国土资源部门和县城乡规划部门负责全县国有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土地用途改变应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由县国土资源部门统一收取，全额上缴县财政，支出由县土储中心核支，收支全额纳入县土储中心土地储备项目收支预算。

第四条 土地使用者应按批准的用途或出让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土地使用者确因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需改变原批准或出让合同约定用途的，向县国土资源部门、城乡规划部门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县国土资源部门、城乡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县政府批准。县政府确定不收回作公共设施用地使用，且“三旧”改造用地除外，批准工业用地用于经营性用途的，实行“挂账收储”、公开出让、收益分成政策。即：用地单位申请工业用地用于经营性用途的，经县政府批准，由县土储中心与用地单位签订收回土地协议书，暂不作补偿，用地单位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后交地给县政府，并约定交地时间，待经营性用途新项目用地公开出让土地后，在出让价款中按比例分成支付补偿款。“三旧”改造用地用于经营性用途，可以继续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第五条 建设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改变用途：

- （一）土地用途改变与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集镇、村庄规划不相符的；
- （二）土地用途改变影响城市功能和建筑物使用，或影响相邻单位生产、居民生活的；
- （三）已确定为拆迁改造、道路建设、市政公共设施等政府规划控制范围的；
- （四）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改变土地用途：

- (一) 原批准土地用途与现行城市规划不符的；
- (二) 原批准的土地用途已严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的；
- (三) 改变土地用途有利于实施城市规划、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和完善城市功能的。

第七条 工业用地用于经营性用途的“挂账收储”补偿标准。工业用地改变为经营性用途公开出让，无论是否有建筑物，只对原土地使用权价值作补偿。在出让价款中按比例分成支付的补偿款，实际是土地所有权人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款，涉及税费的由原土地使用权人承担。标准为：

(一) 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的，先按公开出让的市场成交价的60%分成，再按基准地价扣减40%，得到最终补偿额。

(二) 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地的，先按公开出让的市场成交价的60%分成，然后根据最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的“工业用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表”，作修正扣减，得到最终补偿额。计算剩余使用年期时，以公开出让土地成交时间为基准日，超过6个月的进上1年，不足6个月的舍去。

工业用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表

| | | | | | | | | |
|--------|--------|--------|--------|--------|--------|--------|--------|--------|
| 剩余使用年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修正系数 | 0.054 | 0.1053 | 0.154 | 0.2004 | 0.2444 | 0.2862 | 0.3259 | 0.3637 |
| 剩余使用年期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修正系数 | 0.3996 | 0.4337 | 0.4661 | 0.4969 | 0.5261 | 0.5539 | 0.5803 | 0.6054 |
| 剩余使用年期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修正系数 | 0.6293 | 0.6519 | 0.6735 | 0.6939 | 0.7134 | 0.7318 | 0.7494 | 0.7661 |
| 剩余使用年期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 修正系数 | 0.7819 | 0.797 | 0.8113 | 0.8249 | 0.8378 | 0.8501 | 0.8617 | 0.8728 |
| 剩余使用年期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 修正系数 | 0.8834 | 0.8934 | 0.9029 | 0.9119 | 0.9205 | 0.9287 | 0.9364 | 0.9438 |

| | | | | | | | | |
|--------|--------|--------|--------|--------|--------|--------|-------|--------|
| 剩余使用年期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 修正系数 | 0.9508 | 0.9574 | 0.9637 | 0.9698 | 0.9755 | 0.9809 | 0.986 | 0.9909 |
| 剩余使用年期 | 49 | 50 | | | | | | |
| 修正系数 | 0.9956 | 1 | | | | | | |

权属人交地后，土地出让部门应当在1年内组织出让。未能在1年内实施出让的，县土储中心应先行向权属人按新规划用途基准地价的40%预支补偿款，在补偿土地收益时予以抵扣。权属人逾期未交地的，每年按补偿款的10%扣减补偿款。

第八条 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土地改变用途的管理，县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土地用途改变的监督。

第九条 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在土地用途改变工作中收受贿赂、营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按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造成当事人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暂试行1年。2008年发布实施的《新兴县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管理暂行办法》（新府〔2008〕3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新兴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府办〔2018〕4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新兴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反映。

新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

新兴县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县级储备粮油管理，保证县级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县级储备粮油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参照《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86号）、《广东省省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粤粮调〔2010〕36号）和《云浮市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办法》（云府办〔2017〕45号），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油是指县政府根据市政府核定我县的粮油储备计划而分解下达给县级的粮油储备任务。主要用于调节全县粮油供求总量、稳定粮油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油供应。未经县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县级储备粮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本县县级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监督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油管理应当严格制度和明确责任，确保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第五条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油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会同县财政部门拟订县级储备粮油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等宏观调控意见报县政府批准。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油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财政部门根据县政府下达的县级储备粮油规模和确定的县级储备费用总额，将县级储备费用总额纳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按季度划入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并按季度拨付县储备粮油利费给县储备粮油承储企业；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油年度财务收支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对县级储备粮油年度所需的储备费用进行审核，及时足额拨付储备费用，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县级储备粮油的经营管理，负责执行县下达的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销售、轮换等任务；对所承储的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确保县级储备粮油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以及数量、质量、品种、地点的落实。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兴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新兴县支行）负责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县级储备粮油所需贷款，并及时收回还贷贷款，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油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油贷款或者贷款利息、各项储备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县级储备粮油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县级储备粮油。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油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举报。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管理

第十二条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油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拟定县级储备粮油的收储计划，会同县财政部门、农发行新兴县支行共同下达给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根据下达的储备粮油收储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储备粮油的收储。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油原则上由本县国有粮食企业的仓库储存，必要时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由具备条件的其他企业代储。

第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总仓容量按代储品种分别要求，原粮不少于2000吨，成品大米不少于210吨，食用植物油不少于90吨，仓库条件符合国家和省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油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油方式、粮油品种、储粮油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油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县级储备粮油储存期间粮食温度、水分、害虫密度和油脂酸价等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油保管、检验、防治病虫害等管理技术的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资产负债率低、没有违法经营纪录。

选择代储县级储备粮油的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县级储备粮油的合理布局和储存安全，有利于县级储备粮油集中管理和监督，有利于降低县级储备粮油成本、费用的原则。

第十五条 具备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代储条件的企业经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取得代储县级储备粮油的资格，报县财政部门和农发行新兴县支行备案。

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应当与县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县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不得将县级储备粮油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第十六条 储存县级储备粮油的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依照有关规定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必须保证入库的县级储备粮油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储单位完成入库后15个工作日内，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并获得授权资质的粮油质量技术监督单位抽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质量要求才能作为储备粮油入库。

第十八条 承储单位应当对县级储备粮油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县级储备粮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承储单位应当对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县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报告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承储单位不得虚报、瞒报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不得在县级储备粮油中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油的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地点，不得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县级储备粮油陈化、霉变。

第二十条 承储单位不得利用县级储备粮油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县级储备粮油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以县级储备粮油对外进行担保、质押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第二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县级储备粮油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三章 县级储备粮油的销售与轮换

第二十二条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油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拟定县级储备粮油的销售计划，会同县财政部门，并报县政府核准后下达给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

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根据县级储备粮油的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油的销售。

第二十三条 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要根据县级储备粮油的库存品种、数量和粮质变化，以及县级储备粮油轮换有关规定和要求，于每年年初提出年度的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经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向县政府提出轮换申请。

第二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油实行定期轮换和动态轮换。

县级储备粮（品种为稻谷、小麦）实行定期轮换方式：稻谷每两年轮换1次，平均每年轮换50%；小麦每三年轮换1次，平均每年轮换33%。在品质宜存的情况下，经县政府批准可以延期一年轮换。轮换出入库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4个月。如需采用动态轮换

方式的，由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报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县财政部门审核，并经县政府同意后方可执行。

县级储备成品大米、食用植物油（二级及以上花生油）实行动态轮换，承储单位根据国内、国际粮食市场的行情变化情况以及企业生产需要，在确保任何时点不低于承储计划70%以上的情况下随机轮换，但轮入的储备大米、食用植物油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宜存标准。其中，储备大米每3个月最少轮换一次，食用植物油原则上每年轮换一次，但在确保质量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也可两年轮换一次。

第二十五条 定期轮换的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轮换原则上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采取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县级储备粮油每批次公开竞价销售或采购的底价，由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参考省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或华南粮网最近发布的及周边地、市、县相同品种和质量粮食的销售采购价格，提出本批次储备粮油的拟定底价，报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若县储备粮油在30日内不能确定按上述价格完成任务，则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程序重新报县政府确定新的底价，重新进行公开竞价销售或采购。轮换销售收入必须及时足额回笼到农发行开立的账户。

第二十六条 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油的轮换，并将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农发行新兴县支行。

县级储备粮油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县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油市场稳定，防止造成粮油市场价格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四章 县级储备粮油的动用

第二十七条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县级储备粮油的动用预警机制，切实加强对市场粮油行情的监测、预报，适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及相关资金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油：

- （一）全县粮油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油；
- （三）县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油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油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并知会县财政部门和农发行新兴县支行。

紧急情况下，县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油并下达命令。

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县级储备粮油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积极支持、配合。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油动用命令。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三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油费用补贴实行财政定额包干方式，所需储备费用由县财政部门根据县政府批准的补贴标准按季度划拨给县储备粮油承储单位在农发行新兴县支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县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的储备费用由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标准按季度拨付。但由于承储单位的原因导致未达储存年限出现品质被判定为“不宜存”，必须立即轮换的储备粮油，产生的费用由承储单位自负。

采用定期轮换方式的县级储备粮，轮换产生的价差盈余用于充实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产生的价差亏损从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中解决，并在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向县政府提出亏损请示批准后，由县财政部门据实拨付。采用动态轮换方式的县级储备粮油，产生的价差盈亏由承储单位自负。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县财政部门根据农发行新兴县支行提供的县级储备粮占用贷款计息清单分季划到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在农发行新兴

县支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若委托县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贷款的，由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转拨到其在农发行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

县级储备粮油实行贷款与粮油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承储单位应当在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农发行的信贷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开竞价产生的交易手续费和属于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委托检验的质量检验费用在县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五条 实行定期轮换的县级储备粮油入库成本按县级储备粮油的实际入库数量和价格计算，由农发行新兴县支行会同县财政部门、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定。县级储备粮油的入库价格一经审定，承储单位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油的入库价格。实行动态轮换的县级储备成品大米、食用植物油按照县政府核定的库存成本不变。

第三十六条 承储单位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油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备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三十七条 建立县级储备粮（不含成品粮油）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具体办法：

（一）储备粮库存的定额损耗率为每年2‰。

（二）储备粮储存定额内的损耗所需要的资金由县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八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储备粮油台账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储备粮油有关报表。承储单位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县级储备粮油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情况报送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及农发行新兴县支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承储单位执行本办法和有关粮油储备政策、法规、标准的情况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和县审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进入承储单位及相关库点检查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 调阅县级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报表及会计凭证；
- (四) 对存在问题和违规违法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及处理方案，责成承储单位限期纠正、处理。

第四十条 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单位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县储备粮承储企业不再具备承储条件，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报请县政府取消其承储资格。发现县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不再具备代储条件，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其代储资格，并报县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新兴县支行备案。

因承储资格被取消，存量储备粮油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调储或拍卖；因代储资格被取消，存量储备粮油由县粮食储备管理中心调储或拍卖；销售收入用于偿还对应农发行贷款，盈利缴存到县级粮食风险等账户，亏损占用对应农发行贷款本息的由县财政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有关部门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负责的监督检查人员与承储单位的有关责任人员或负责人在书面记录上签字，被检查企业的有关责任人或负责人拒不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油实行定期普查制度。正常情况下，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新兴县支行每年春、秋两季组织开展对县级储备粮油的普查，督促承储单位落实储备计划，搞好安全保管、仓储设施维修建设和执行有关制度，发现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县政府。

第四十三条 承储单位对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 and 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四条 农发行新兴县支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规定，加强对县级储备粮油贷款的信贷监督。承储单位对农发行新兴县支行依法进行的信贷监管，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及时下达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及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发现县级储备粮油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及财务收支有弄虚作假等方面存在问题，不及时督促纠正和处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三）不按职责和有关要求对县级储备粮油及承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六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其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依法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县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取消其代储资格：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油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二）发现县级储备粮油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了不及时报告的；

（三）入库的县级储备粮油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存在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四）对县级储备粮油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县级储备粮油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五) 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油、串换县级储备粮油品种、变更县级储备粮油储存地点的；

(六) 利用县级储备粮油或者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县级储备粮油无关的经营活动，或者以县级储备粮油对外进行担保、质押或者清偿债务的；

(七) 拒绝、阻挠、干扰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七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油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备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责令退回骗取的县级储备粮油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备费用等财政补贴；有违法所得的，依法处理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县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取消其代储资格。

第四十八条 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油贷款或者贷款利息、储备费用等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县级储备粮油入库成本的，由县财政部门、农发行新兴县支行按照各自职责令其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有违法所得的，依法处理并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和农发行新兴县支行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县级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油代储企业将县级储备粮油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由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直至降

级的纪律处分；造成县级储备粮油损失的，取消其代储资格，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对国家机关人员的行政处分，依照《公务员法》的规定执行；对承储单位、农发行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依照国家和省、市、县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有效期为5年，《新兴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新府〔2007〕49号）、《新兴县食用植物油储备管理办法》（新府〔2010〕12号）同时废止。

关于禁止在县城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新府〔2018〕72号

为净化、美化城市环境，减少噪声、废气等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决定禁止在县城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

（一）东至二环东路（荔园路平交口至广兴大道平交口段）、东堤中路（北二环平交口至荔园路平交口段、广兴大桥至东山庙桥段）、鸭仔寮东规划30米路（规划30米路平交口至东翔路平交口段）、小南路（东翔路平交口至翔兴路平交口段）、翔顺花园三区东规划24米路（翔兴路平交口至鼎盛大道平交口段）；

（二）南至广兴大道（东堤路平交口至东二环平交口段）、东翔路（鸭仔寮东规划30米路平交口至小南路平交口段）、翔兴路（翔顺花园东规划24米路平交口至小南路平交口段）、洗河二桥至鼎盛大道规划30米路段、兴龙路（大南路平交口至平南路平交口段）；

（三）西至平南路（城西路至兴龙路平交口段）、大南路（兴龙路平交口至洗河二桥段）；

（四）北至新兴江（美丽西河小区段）、升平路（荔园路平交口至沙洲北路段）、二环北路（沙洲北路平交口至东堤北路平交口段）、荔园路（东堤北路平交口至东二环平交口段）；

(五) 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包括南园、北园)的所有企业。

上述范围内和分界线临街道边的住房和门店,均列入禁燃区范围。在禁燃区范围内,未经许可,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燃放各类烟花爆竹。

(六) 新兴县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含下属单位)、学校、幼儿园一律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二、因举办特殊庆典活动需要在禁燃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向县公安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县公安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

经许可燃放的,必须按指定的时间、地点燃放规定种类的烟花爆竹。

未经批准擅自在禁燃区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的,由县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禁燃区范围内已经取得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退出经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再新增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四、违反本通告,在禁燃区范围内非法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安全监管部门依法从严查处。

五、未成年人或其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本通告的,责令其监护人进行教育、管理,造成损害的,由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县公安、城市管理、安全监管、环保、规划、工商、教育等职能部门要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禁燃”工作。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村(居)委会、学校要配合做好“禁燃”的教育、宣传和其他协助工作。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或向县公安、安全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举报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一经查实，给予举报者适当奖励。举报电话：110（县公安局）、2913902（县安全监管局）、2873888（县城市管理局）。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根据实际情况再作修订。

附件：新兴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示意图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7日

附件：新兴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示意图

